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 88265064

传真 (Fax)：(0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英飞拓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 因证券市场变化，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3) 因证券市场变化，2017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核查，2018年1月1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5号），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9,040,134股新股，核准日期为2017年12月28日，有效期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1. 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保荐协议，广发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 根据《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发行文件、信达律师对询价过程的见证、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证明材料、缴款及验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以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2.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

2018年6月19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75名投资者发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2018年5月31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除5位关联方不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外，共15家机构、个人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25家向英飞拓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发送时已加盖发行人公章并经保荐代表人签署。

信达认为，发行人所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及发送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信达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2018年6月22日9:00~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合计收到1名投资者以传真方式提交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并据此簿记建档。该投资者已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12,000万元，为有效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锁定期 (月)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有效申购价 格(元/股)	有效申购金 额(万元)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	3.93	60,000	3.93	60,000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报价单》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2.3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2017年7月27日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3.93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及“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为3.93元/股，发行股数为152,671,755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7.15元。具体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99,999,997.15	152,671,755
	合计	599,999,997.15	152,671,755

2018年6月26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4 缴款及验资

2018年6月22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出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认购对象对上述发送缴款通知书时间无异议。

根据2018年6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526号《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6月26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152,671,755股，发行价格为3.93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7.15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23,980,647.9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6,019,349.18元，其中：股本152,671,755.00元，资本公积423,347,594.18元。截至2018年6月26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199,036,510.00元，实收资本为1,199,036,510.00元。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经核查，最终获配对象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该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也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信达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符合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该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5.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炯 

张炯 

张森林 

2018年6月29日